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6]第001号

焦庄镇朱庄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与雄忻铁路相交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于2025年12月30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1132号文、保定市人民政府以保政转征函（2025）1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焦庄镇朱庄社区集体土地0.3244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1132号、保政转征函（2025）1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征收你村土地0.3244公顷。1号地块0.0213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0.0010公顷；2号地块0.1702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不涉及占用耕地）；3号地块0.1329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不涉及占用耕地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1号地块位于东至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，南至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，西至朱庄社区地，北至朱庄社区地；2号地块位于东至朱庄社区地，南至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，西至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，北至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；3号地块位于东至朱庄社区地，南至金线河，西至朱庄社区地，北至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13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